

洛阳市水利局文件

洛水监〔2024〕1号

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工作总基调，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有效发挥审计工作“治已病，防未病”作用，全面加强我市水利行业强监管的组织领导，强力推动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，根据人事变动、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局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决策部署全市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；规划水利监督（审

计)重点任务; 审定市水利监督规章制度; 领导市水利督查队伍建设; 审定市水利监督(审计)计划; 审议市水利监督(审计)发现的重大问题; 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 王 雷 局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: 吴显强 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
檀尊社 局三级调研员

成 员: 田 哲 局办公室主任
张冠颖 局财务科科长
吕晓静 局人事科科长
雷 蕾 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
黄亚文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李珍珠 局政策法规科(行政审批科)科长
张晓磊 局规划计划科科长
叶 英 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肖俊卿 局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
李 垠 局运行管理科科长
袁绪根 局监督科(审计科)科长
朱彦宝 局水土保持科科长
郭永胜 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
王跃峰 局移民安置科科长

霍庆飞 局移民后期扶持科科长

李清华 局长制工作科科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

洛阳市水利局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监督科，办公室主任由监督科（审计科）科长袁绪根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配合协调上级水利部门对我市开展的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，并汇总上报整改落实情况，协调指导市水利局各业务科室的监督检查工作；督促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落实；指导协调有关科室制定监督检查制度；指导全市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；制定年度水利重点监督工作计划；组织安排特定飞检；组织开展市水利局重点监督工作，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；组织实施水利监督工作“警示约谈”及以上的责任追究；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。

市水利局机关各科室为水利监督（审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其主要职责为：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重点监督（审计）工作；提出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；拟定本科室职责范围内年度专项监督建议计划，编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，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；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初步建议；承担上级水利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导整改工作；完成市水利局监督

(审计)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水利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、分工合作。水利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、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，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或送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执法机构查处。

